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三）负责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自治县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参与征兵工作；承担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六）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七）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

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负责自治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负责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一）加强对自治县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管理。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

1、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研究和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组织草拟综合性的文件；负责本局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督查督办工作；协调业务股室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信访、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收发、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

2、救灾救济股

贯彻执行救灾救济工作政策并监督执行；承办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拨发救灾款物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民房受灾的评估、统计，编制搬迁安置和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双拥、优抚安置股

负责拥军拥属、拥政爱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条例、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 监督实施；负责审查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和审批伤残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的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自治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社会事务股

负责自治县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批和年检工作；负责自治县婚姻、殡葬、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和收容救助工作；贯彻国家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自治县行 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负责自治县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队伍建设。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农村村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

6、财务股

负责自治县民政计财、审计、稽核、资金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和财务计划，编制年(季)度计财报表；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政策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编制人数24人（其中：机关列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9人、工勤 1人，事业人员 10人），其中：在职 20人，减少 0人； 退休 16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表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2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3.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23.13	小 计	323.1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3.13	支 出 合 计	323.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库中付度） （包国集支额结余）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61.54	26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	30.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	2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	10							
			合计	323.13	323.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61.54	26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15	30.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	2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	10	
			合计	323.13	323.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2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3.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3	323.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23.13	小 计	323.13	323.1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3.13	支 出 总 计	323.13	323.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61.54	261.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15	30.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	2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	10	
			合计	323.13	323.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6	275.86	
301	01	基本工资	69.24	69.24	
301	02	津贴补贴	75.72	75.72	
301	03	奖金	5.8	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5	30.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38.4	3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		23.68
302	01	办公费	14.18		14.18
302	06	电费	1		1
302	08	取暖费	0.45		0.45
302	11	差旅费	1.5		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5		1.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	25.59	
303	02	退休费	1.89	1.89	
303	04	抚恤金	21	21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26	0.26	
303	99	其他个人对家庭补助	2	2	
		合计	323.13	299.45	23.6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5		5.5		5.5	1.0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323.1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2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13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入预算323.1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23.1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5.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32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1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5.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3.1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3.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2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61.54万元，占 80.9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15万元，占9.33%；
3. 死亡抚恤 0.44万元，占0.13%；
4. 伤残抚恤 21万元，占6.5%；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10万元，占 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项）：

2019年预算数为261.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89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在主款行政运行中。

2、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9年预算数为30.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15万元，增长100%，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在主款行政运行中，没有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此款项。

3、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19年预算数为0.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2019年预算数为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5、社会保障与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24万元、津贴补贴75.72万元、奖金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4万元、住房公积金21.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2万元、退休费1.89万元、抚恤金21万元、生活补助0.44万元、奖励金0.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万元。

公用经费2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8万元、电费1万元、取暖费0.45万元、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

是虽然本年度车辆减少1辆，但由于车辆一年比一年老化，需要的维修维护费比上年多，总体来说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人次及费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万元（主要是房屋尚未做竣工决算）。
- 2.车辆 2 辆，价值 5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辆，价值 24.5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33.9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 3.办公家具价值 8.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8.74 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